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, edu, tw

受文者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30031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規定 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:函轉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,電話:02-7736-5658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/02/16

1130000519

第1頁 共1頁